

合同编号：新移石分政企产品协议[2025]01176号

120 急救指挥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20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所提供设备的名称、单价及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呼救受理计算机(1机3屏)	清华同方	中国	清华同方	超越E500	3	7000	21000
2	打印机	奔图	中国	奔图	M7106DN	2	1400	2800
3	网络交换机	威努特	中国	威努特	RG-NBS3100-24GT4SFP V2	1	735	735
4	防火墙	威努特	中国	威努特	RG-WALL1600-Z3200-S 软硬件一体	1	7480	7480
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中国	海康威视	DS-8632N-I9-V3(8x16T)	1	25000	25000
6	分站接警计算机	清华同方	中国	清华同方	超越E500	8	4200	33600
7	分站路由器	威努特	中国	威努特	RG-EG105G-E	8	670	5360
8	分站打印	奔图	中国	奔图	P3301DN	8	1100	8800



	机							
9	分站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中国	海康威视	DS-7604N	8	1400	11200
10	调度车载信息终端	智汇云联	中国	智汇云联	CIT-08	15	10000	150000
11	视频车载终端	海康威视	中国	海康威视	AE-DI2032-G40	15	7000	105000
12	视频单兵终端	海康威视	中国	海康威视	DS-MDT006/4&64/GLE(BD)	15	4000	60000
13	5G CPE	才茂通信	中国	才茂通信	CM520-37FBS-GC	15	2200	33000
14	沙发	国标	中国	国标	含运+车辆	1	3500	3500
15	电脑桌	国标	中国	国标	含运+车辆	3	3000	9000
16	机柜	图腾	中国	图腾	600*450*636	1	500	500
17	液晶电视	创维	中国	创维	超越65A6	1	6500	6500
18	屏幕显示尺寸	邦盛	中国	邦盛	5m×1.7m, 壁挂式	1	5000	5000
19	P2.0模组LED (高刷)	邦盛	中国	邦盛	P2.0 模组LED (高刷)	9,216	2800	25804.8
20	12口16pin 接收	邦盛	中国	邦盛	12口16pin 接	15	200	3000



	卡				收卡			
21	电源	邦盛	中国	邦盛	电源	32	40	1280
22	专业主控 -LN	邦盛	中国	邦盛	专业主控 -LN	1	4000	4000
23	专业主控 -LN 3 画面 处理器	邦盛	中国	邦盛	专业主控 -LN	1	4000	4000
24	10KW 配电 箱	邦盛	中国	邦盛	国标	1	1329.4	1329.4
25	吸盘	邦盛	中国	邦盛	国标	1	930	930
26	工程结构	邦盛	中国	邦盛	国标	9.216	500	4608
27	工程线缆	国标	中国	国标	国标	800	4	3200
28	主电缆线	易初	中国	易初	4平方	50	120	6000
29	安装调试	中国 移动	中国	中国移 动	国标	9.216	800	7372.8
30	包装运输	中国 移动	中国	中国移 动	国标	1	0	0
合计:								550000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依约交付全部设备和相关配件、备件、资料、手续等，需要进行安装、测试、调试的设备还应当完成全部安装、测试、调试工作，保证全部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服务。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及费用负担：服务人员的技术支持费用由乙



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承诺按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履行合同。

五、验收方式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3、验收标准：达到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 1、产品所有权自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接受之日起转移为甲方所有。
- 2、产品的风险自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接受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期限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作为预付款（小写：220000.00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6500.00元整；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3、甲方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尾款（小写：33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4.根据验收单上甲方验收人员最终签字确认时间为开始节点满 365 天后，甲方在 10 天内无息退还 3%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6500.00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费用的支付。
-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配合。
- 3、乙方在履约期间因服务工作不当，无法满足 120 急救指挥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中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抽查。
- 2、按要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保证 120 急救指挥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达到相关要求。
- 3、有义务对卫健部门的工作及计划等保密。

十、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1) 乙方服务工作效果达不到采购文件标准要求，经甲方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超过规定的期限 15 日以上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2)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甲方发现并证实的；3) 乙方存在其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或者情形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以任何方式与他人合作、转让、转包、分包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交由第三人实施或者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履行全部相应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1%。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十、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产品外观和质量无缺陷，并且符合原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行业标



准、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乙方所供货物及其系统功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要求或相关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运输包装完好无损，货物均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本合同所购货物的质保期限为3年（以验收人员最终签字确认日期计算），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全部货物承担免费修理、重做或者更换的质保责任。在质保期限内，非人为故意损坏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及零件、部件损坏的修理、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乙方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双方均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双方各自的地址均为真实、准确的地址，双方来往信函以及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司法文书等邮寄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修改合同条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技术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接受其它形式的变更或修改。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合同终止。



签章页

甲方（签章）：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 40408 室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疆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

帐号：65001631400052500491

备注：（一定要备注，否则收不到）：付卫健委 XX 款。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3909932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帐号：108202875240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